

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

(請注意碩士生須修業達第二學期、博士生須修業達第四學期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須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始可申請學位考試)

所組代碼：_____ 所別：_____ 組別：_____

學年：_____ 學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(一) 歷年修畢學分表 (本學期科目勿計入)

(二) 審核表

學 年	學 期	實 得 學分數 (A)	不計入畢業 學分之科目 及學分 (B)	可 畢 業 應 得 學 分 數 (C = A - B)
抵免紀錄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一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二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三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四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五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六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第七學年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學分總計				

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(不包含論文): _____ 學分 (☐ 計入 ☐ 不計入 大學部課程)		
除論文外，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	必修科目	學分
	選修學分	
學術倫理課程	☐ 已完成 ☐ 入學年度不適用	
資格考試 (請勾選一項)	☐ 已通過資格考試 ☐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☐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	
填表說明	1. 為簡化審核作業，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是否准予畢業完全依據本表，請各所填寫時務必慎重。 2.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請各所依據該生繳交之歷年成績表填妥本審核表，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 (研教組、醫教分處)。 3.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，應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。	

審核日期：民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人簽章：_____

教務單位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系 (所) 主管簽章：_____

表單編號：A404000-2-042A-04